

#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山政办发〔2023〕53号

##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丹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有关单位：

《山丹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 山丹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4年）

为切实解决好当前我县城市集中供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按照《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城市（县城）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4年）〉的通知》（张政办发〔2023〕9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供暖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做好今冬明春城镇供暖工作，以满足城市发展用热需求和供暖用热保障为目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全面提升全县供暖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工作目标。重点围绕热费收缴、供热质量、服务品质、应急保障、部门联动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到2023年底，全县供热采暖费收缴率达到85%以上，居民供热室温全部达到18℃以上，供热满意度达到90%以上，集中供热面积比2022年度增加8万平方米。到2024年底，全县供热制度更加完善，供热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把供暖涉及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坚持多措并举，完善配套政策，建立正常稳定的供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动全县供暖工作健康



有序运行，确保全县群众温暖过冬。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 加强供热燃煤保障。充分发挥我县煤炭资源优势，抓好冬季县内煤炭生产企业增产保供，加大省外煤炭调运工作力度，推动煤炭储备设施建设，保障集中供热企业今冬明春用煤需求。督促供热企业及早签订燃煤中长期供应合同、交通运输配套协议，做好燃煤拉运储备工作，确保今冬储煤总量不低于上个采暖季用煤总量。针对雨雪冰冻天气制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及时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公路运输高效、畅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二) 提升热源供给能力。

1. 推进集中供热锅炉提标改造。实施燃煤锅炉“以大代小”和节能环保提标改造，加快推动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完善应急供热设施保障。对热源接近满负荷运行的，在挖掘现有热源潜力的基础上，谋划热源扩容项目，满足供热需求。同时，加快供热管网的互联互通，实现并网、联网运行，提高供热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供热应急预案，配齐配足抢险队伍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有效保障稳定供热。(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





理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 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供热利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资源能源状况等条件，科学选择清洁供热方式，加快燃煤供热清洁化，因地制宜推进天然气、电供热、空气源等多种供热方式，形成多元化供热格局。认真学习借鉴兰州市、金昌市、武威市、临夏州成功经验和做法，积极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争取入围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三）推动热网更新改造。

1. 推动建筑区划红线内共用供热管网更新改造。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供热“冬病夏治”，对全县存在泄漏隐患问题的供热管道制定计划逐年改造，确保管道运行安全。明确建筑区划红线内共用供热管道的维护管理责任，有序开展管道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巩固改造成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优化提升转供热能力。加强新建小区配套供热设施建设监管，严把工程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关，未经验收合格的供热设施不得投入使用。各供热企业认真对换热站及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对不满足供热需求的及时改造补建，确保转供热能力和用热需求相匹配。（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四）提升供热能源利用效率。

1. 加快供热设施智能化建设。依托智慧城市管理服务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搭建城市供热设施安全运行监测系统,推进智能化感知设施建设,实现管网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各供热企业要加快既有供热设施智能化改造,根据实时气温、室温调控热网水温、水压和流量,加强供热管网安全运行和供热质量监测预警,精准实现全网供热平衡自动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综合提升建筑能效。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加快实施既有建筑加装外墙保温、公共区域门窗更换等节能改造。按照“政府组织、社区宣传、居民参与”的原则,由供热企业制定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引导居民出资,更换断桥隔热外窗,提高室内保温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城市社区管理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五）保障供热企业长效运营。

1. 多措并举降低供热企业运营成本。督促企业抓住煤价下行时机及时加大储备,压缩用煤成本。落实集中供热水、电价格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国网山丹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完善集中供热价格机制。完善城市集中供热价格管理政策,





适时开展供热成本监审，依法依规进行价格调整，确保热力正常供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

#### （六）强化供热用热监督管理。

1. 加强新修订供热管理办法的宣传引导。多形式、多渠道广泛深入开展新修订《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大力普及用热安全常识、服务标准和政策法规，提高社会知晓率，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及时维护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增强依法用热的自觉性，切实推动全县供热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社区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加强供热监督管理。加强城市供热日常监管力度，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特许经营合同，传导工作压力，强化保供意识，约束企业行为。加强企业评价管理，对企业违约行为及时处理，严厉打击供热企业主观恶意减供断供行为。督促供热企业加强设施运行维护保养，规范应急抢修制度，及时处置用户报修，持续提升供热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城市社区管理局）

3. 加强用热监督管理。加大违规用热行为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违规改建室内采暖系统、私自接入供热管网、增加用热面积、恶意放水等行为开展整治。严厉打击网上恶意编造、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网信办、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 依法开展热费收缴。督促供热企业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进一步优化热费缴纳流程，拓宽线上缴费渠道，推行停暖申请线上办理。因供热企业原因发生迟供、少供等质量问题，要按规定退还或折减相应热费。对长期拖欠热费的用户要分类施策，妥善予以解决。加大全县住宅小区采暖费捆绑收费问题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物业公司向住户捆绑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社区管理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 提升供热水平。制定完善供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优化报装业务，精简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行业服务质量管理。（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3年10月上旬）。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认真梳理近年来辖区供热方面存在的突出隐患问题，对照省、市、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因地制宜细化本区域冬季集中供热工作措施，强化工作举措，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0月中旬至2024年4月底）。重点围绕能源供应、热源保障、管网改造、应急建设、品质提升等方面开展集中整治，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彻底解决影响供热安全运行和质量的重点难点问题，坚决筑牢群众温暖过冬民





生保障底线。

**（三）持续巩固阶段（2024年5月起）。**深入剖析制约城市供热健康发展的深层次原因，认真总结推广专项整治行动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为根本出发点，以安全平稳供暖、满足群众采暖需求为目标，成立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密切协调，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推动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职尽责。**住建部门进一步完善供暖工作责任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人管、有人盯、有人办。同时，持续开展好“访民问暖”活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供暖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供暖企业要强化能力建设，着力搞好职工岗前培训。全面评估各供暖企业运行服务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对服务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约谈、曝光，确保正常供暖。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社区及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供热、用热常识及供热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力度，推广普及供热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用户安全、合理、依规、经济用热，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





接受新闻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山丹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  
人员



附件

## 山丹县城市冬季集中供热专项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组 长：樊有鹤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周 波 县发改局局长
- 韩旭华 县住建局局长
- 赵文波 县工信局局长
- 成 员：何 跃 县财政局局长
- 胡秉珍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唐 谦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苏宏才 县委办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 邹世武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王晓军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 赵振宏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 邹成伟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曜德 县城市社区管理局局长
- 钱正堂 县气象局局长
- 彭 仁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范红斌 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 李自军 山丹供电公司经理





薛小荣 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赵东华 新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尤继文 新鑫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韩旭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红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供暖工作日常协调及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

---

- 12 -



扫描全能王 创建